

龙环建表【2026】08 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关于《安阳市恒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片触摸显示屏集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市恒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市恒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片触摸显示屏集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体为安阳市恒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EAN1K31A。项目建设名称为年产 300 万片触摸显示屏集成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光

电产业园（聚升多层）4 栋；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万片触摸显示屏集成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原片切割→CNC 加工→超声波清洗→检验→钢化→丝印→包装→成品；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0009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NMHC：0.2679t/a、COD 0.6554t/a、TP：0.0066t/a。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执行双倍替代，颗粒物 0.000018t/a 从关闭取缔的安阳市庆合建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替代，非甲烷总烃 0.5358t/a 从停产关闭的安阳市豫北塑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总磷从停产关闭的安阳市三丰纸业包装厂减排量中替代。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废气：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和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无

组织废气排放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3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应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后加工行业A级绩效要求。

（2）噪声：运营期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

（3）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马投涧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投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固废：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并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6 年 8 月 3 日